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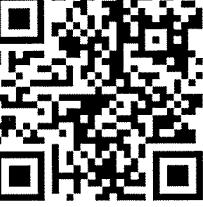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

(幼兒園3至5歲)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主旨：公告辦理114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第1次至第4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4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



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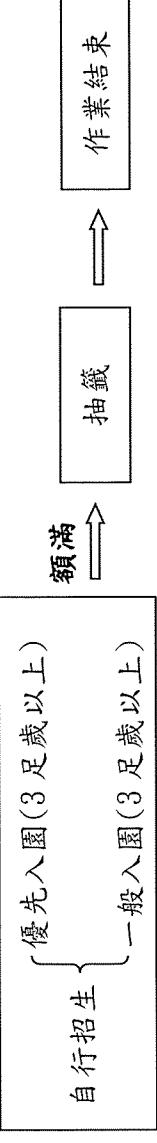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滿5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滿4足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滿3足歲：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6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現場登記時間：

- 第1次自行招生：114年6月9日(一)9時至15時至6月11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 第2次自行招生：114年7月7日(一)9時至15時至7月9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 第3次自行招生：114年7月21日(一)9時至15時至7月23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 第4次自行招生：114年8月18日(一)9時至15時至8月20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登記資格為3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3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至5歲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不限 設籍地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符合優先入园資格者	2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3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5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4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5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學區
	一般幼兒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9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巿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10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符合優先園入園資格者		11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2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4 歲	一般幼兒	13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學區
		14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星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5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16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 資格	錄取 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17	1-7 育有 3 塗以上子女家庭之 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 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1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 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 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 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 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 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9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 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 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 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 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3 歲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 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 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 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 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 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 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 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 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一般 幼兒	2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 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23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 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3 至 5 歲 一般幼兒	24	2-5 其他幼兒	不限 設籍地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公開抽籤：
 -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6月11日(三)14時30分。
 -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7日9日(三)14時30分。
 -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7月23日(三)14時30分。
 -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8月20日(三)14時30分。
- 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
-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 資格類別「1-10」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兒」，不含「113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地點及連絡電話：

幼兒園企鵝班教室/4772240-260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分機101至106）。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第1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6月12日(四)9時至12時。
第2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7月10日(四)9時至12時。
第3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7月24日(四)9時至12時。
第4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8月21日(四)9時至12時。

五、延長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30，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

六、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網頁(<https://www.ptes.tyc.edu.tw/>)相關資訊。

七、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4年5月13日

